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作为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18 东兴 F1”、“18 东兴 F3”、“18 东兴 F4”、“19 东兴 C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18 东兴 F1”、“18 东兴 F3”、“18 东兴 F4”、“19 东兴 C1”《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期内利息、逾期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发行人将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弘高中太返还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初349号），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1.25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为维护自身权益，发行人就一审判决认定的融资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部分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终194号），判决弘高中太于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1.25亿元，并给付期内利息、逾期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发行人将依据终审判决申请执行。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华融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一  
股  
★  
3

032